

# 关于对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160 号

##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报告期内，你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30,311 万元，较 2014 年的 7,967 万元大幅增加。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的判断依据及具体参数，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会计师说明对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及结论。

2、2015 年 1 月，北京灵光能源通过对你公司控股股东增资间接控制你公司，其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六节 后续计划”披露“将促进公司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进行产业升级，具体包括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促使公司成为国内领先的光伏设备、高端智能设备制造商，促使公司向光伏业技术服务方向发展”。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13,014 万元，与 2014 年度基本持平。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北京灵光能源对于改善你公司生产经营所采取的措施，是否与其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内容一致。

3、你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连续 4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会计师 2014 年、2015 年出具的审计报告都对你公

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发表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请在年报“风险因素”部分明确披露相关风险。

4、报告期内，你公司向 West Beach International Co. Ltd 和 Sinnalba Ltd 支付了 1,800 万元的咨询服务费用。请补充说明上述公司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你公司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以及报告期内提供的主要咨询服务内容。

5、报告期内，常州市乐萌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潘国强、殷国洪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金额分别为 19 万元、30 万元、1,115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各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形成原因，以及你公司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6、你公司 2014 年 8 月与广东博森光能签订了 9,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当年向其发出 18 台多晶硅铸锭炉，收到货款 2,000 万元。2015 年 9 月，你公司与广东博森光能签署了《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将合同履行进度推迟至 2015 年。截止目前，你公司共发出 30 台设备，收到货款 3,700 万元。请补充说明对其销售收入的确认情况，合同推迟的主要原因，后续履行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7、请补充说明你公司 2015 年末研发人员大幅增长 54% 的原因，并按照《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补充披露你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25日